

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學程施行細則

107年8月9日 課程設計及推動委員會
招生及推廣委員會 聯席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以跨域課程融入審美、創意、敘事與科技元素，鍛鍊師生之感受力、分析力與表述力，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，以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之人才，特於人文創新數位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設置本學程。

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及職權

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召集人由本學院執行長擔任，成員與本學院院務會議成員相同，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

最低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，包括：

- 一、 必修課程：6 學分。
- 二、 選修課程：9 學分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人數限制

每屆 40 位學程學生為原則，本學院得依據需求及資源調整每屆學程學生人數。

第六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

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活動，通過甄選標準者，得為學程學生。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